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1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②1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下）

郭必强 姜良芹 等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南京大屠杀史料委员会调查统计(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郭必强 姜良芹 陆君 编
陈辉 陈光 林宇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郭必强,姜良芹等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张宪文主编)

ISBN 7—214—04244—4

I. 日... II. ①郭... ②姜...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 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470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十九至二十一册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中、下)

郭必强 姜良芹 等编

责任编辑 花 蕾 王保顶 李崇新 王 超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60.25 插页 12

字 数 17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44—4/K·535

定 价 108.00 元(精装)(上中下)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 行 编 委：王 正 杨 群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桢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鹑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上

一、日军罪行调查的缘起	1
-------------------	---

1. 同盟国准备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会议纪录	1
2. 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讨论战罪 起算日期等函电	8
3. 国民政府外交部附抄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草案公函	1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招待新闻记者之书面谈话	16
5. 行政院关于调查日本在华暴行案训令	17
6. 军事委员会有关战争罪犯各项法规呈	18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等检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 纲要等通令	21
8.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对日战犯处理政策会议纪录	25
9.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处理战犯业务报告	30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33
------------------------------	----

(一) 机构成立及其裁撤	33
--------------------	----

1. 行政院抄发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33
2.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合并改隶内政部训令	36
3.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成立暨报国民政府备案 指令	45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会议规则	4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办事细则	48
6. 行政院公布本院战罪调查组工作大纲	49
7. 张厉生拟请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改隶外交部呈	51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职员名册	52
9. 管欧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裁撤及善后事务函	56
10. 行政院裁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遣散员工训令	57
(二) 历次全体会议暨常务会议纪录	58
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58
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0
3.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三次全体委员 会议及第七次常务委员会议纪录	6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五次全体委员及 第八次常务委员会议纪录	68
6.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六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暨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70
7.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七次全体委员及 第九次常务委员会议纪录	74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议事程序及 会议纪录	77
9.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九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	79
10.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6
1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8
1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90

(三) 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与统计	92
1. 内政部汇编南京大屠杀案敌人暴行调查统计代电	92
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一	93
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二	214
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三	371
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四	525

中

6.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五	577
7.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六	668
8.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七	822
9.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八	972
10.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九	1130
11.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	1215
1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一	1243

下

1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二	1259
1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三	1308
1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四	1458

三、南京市政府的调查 1515

(一) 南京市政府及社会局调查	1515
1. 南京市政府抄发敌人罪行调查表式公函	1515
2.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等令函	1520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一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往来公函	1521
4. 南京市社会局吉承炽呈报陈刘氏其夫其子被日军枪杀 等调查	1522

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5. 程国祥为其子被日军掳去向无音信呈	1523
6. 南京市政府抄发人民检举告发日本宪兵罪行办法训令	1524
7. 沙沈氏为其夫被日军强掳音讯查无呈	1525
8. 南京市政府抄发日本罪证调查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调查罪证纲要等训令	1526
9. 南京市政府抄发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等训令	1527
10. 南京市政府催交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毋得再延训令 ...	1530
11. 南京市政府关于日本罪证调查小组赴各地调查予以 协助等代电稿	1530
12. 南京市社会局飭各影院放映南京大屠杀调查工作宣传 幻灯片训令	1532
13. 南京市政府办理敌人罪行报告书事项训令	1533
14. 南京市社会局编制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534
(二) 南京市各区及乡镇调查	1536
1. 南京市第一区呈报本区人民遭受敌人屠杀及因敌人 暴行死伤调查表令函稿	1536
2. 南京市第一区关于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填报情形 公函稿	1550
3. 汤山区筹备处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呈	1551
4. 南京市第七区关于敌寇惨杀死亡人口及拆毁房屋 调查表呈	1553
5. 南京市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57
6. 南京市第六区搜集日本战犯罪证呈	1557
7.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公所报送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62
8. 南京市第六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65
9. 南京市第十二区汇送各乡镇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72
10. 南京市第十一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92
11. 南京市汤山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52
12. 南京市第三区汇送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呈	1681

13. 南京市第十一区公所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委员名册呈	1683
14. 南京市第十一区公所报送大屠杀案调查表 八百八十五份呈	1685
15. 南京市第十区呈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调查表公函	1686
16. 南京市第五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87

四、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1688

(一)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1688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	1688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组织简章	1692
3.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1693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增聘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委员函	1695
5.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纪录(节录)	1697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	1698
7. 南京市第一区成立南京大屠杀案小组调查委员会及 经费公函稿	1700
8.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聘请顾问名单	1702
9.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成立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 的公告	1702
10.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结束会议纪录	1703
(二) 调查与统计	1704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市民沈万顺妻女遭日机炸死 等公函	1704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催交南京大屠杀案调查表	

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 等公函 1704
- 3.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检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种类
统计表等公函 1707
-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附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照片公函 1717
- 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经过概述 ... 1718

五、首都地方法院调查 1722

- 1.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1722
- 2.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 1728
- 3.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740

六、中央党政机关调查 1751

- 1.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刘守春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陈述 1751
- 2. 国民政府国防部军法处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公函 ... 1753
- 3. 蒋介石关于南京市民尽情陈诉遭受日本暴行等事实
代电 1754
- 4.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胡袁氏等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调查
..... 1758
- 5.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郑彦棻关于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函 1761
- 6. 司法行政部附送战罪审查表快邮代电 1776
- 7. 尚德义赴日为南京大屠杀案出庭作证等呈 1894
- 8. 司法行政部检送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资料代电 1896

1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二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陈寿人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瓦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踹布坊 36 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十二月十三			地点	鸽子桥		
	罪行 种类	强迫从事敌军工作						
	被害 详情	同行七人挑敌军用品至中华门外营部,一路拳打脚踢,枪□刀戳,回城走至一人巷,路遇敌人荷枪者十多个开枪打死我同胞为乐,沿路死尸甚多。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1.15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拉夫挑军用品随敌军工作，回家时在一人巷遇敌人枪毙同去七人，均被枪打死，我外孙陈寿人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朱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七八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端布坊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安徽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盛有光 盛有华	性别	男	年龄	43/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典当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信府苑 16 号			现在 住所	信府苑 1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信府苑 16 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南京市沦陷,氏夫及夫弟在家看守房屋什物,由中岛部队士兵冲入门内,不由分说,即将氏夫及夫弟二人以刺刀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结文类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南京市衣庄业公会理事 程绍余[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京市沦陷,氏夫【及】夫弟在家看守房屋什物,由中岛部队士兵冲入门内,不由分说,即将氏夫【及】夫弟二人以刺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盛胡氏名子贞[印] 性别:女 年龄:四九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中华路信府厅信府苑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绍余[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七 籍贯:江苏泰州 职业:估衣及衣业公会理事 住址:中华路五六六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正邦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踹布坊 3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寇三四个拉去,走到鸽子桥,刀砍头颈六处,血尽而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23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儿子朱正邦拉出刀砍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朱连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五九 籍贯:溧水 职业: 住址:端布坊三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王文家 王留柱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 十四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市南门外扫帚巷 119 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农历)			地点	金陵兵工厂河边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七时,王文家在渠住宅内被敌中岛部队拉往南门外金陵兵工厂附近河边用枪击毙。同日下午三时,其子王留柱又被敌中岛部队用刺刀刺死于扫帚巷附近河边。二人尸体摆放月余方敢收敛,葬于南门外三圣殿后山。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具有被害人王文家遗妻(即王留柱之母)高岳氏结文乙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6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润隆[印] 胡伯龄[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农历)上午七时,我前夫王文家在南门外扫帚巷二九号住宅内被敌中岛部队拉至金陵兵工厂西方河边用枪击毙,又于是日下午三时许我子王留柱被该队在扫帚巷附近河边用刺刀刺死,尸体摆放月余方敢收敛,葬在南门外三圣殿庙后山上。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岳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四十 籍贯:江苏清江 职业:务家 住址:宁海路九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润隆[印]/胡伯龄[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六/二十四 籍贯:粤紫金/四川忠县 职衔:巡官/实习员
住址:阴阳营警察派出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廷标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八岁	籍贯	江苏宿迁
	被害时职业	业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			现在住所	合群新村二号之四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南京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		
	罪行种类	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被害详情	农历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时，被害者在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被中岛部队拉至门口用枪击毙后并于后心腕处刺三刺刀，死尸摆该地多日始由红十字会收葬于雨花台万人坑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具有被害人遗妻结文乙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9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润隆[印] 胡伯龄[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农历)下午三时，我夫孙廷标在本市南门外金陵兵工厂后门口被敌中岛部队枪毙后，并以刺刀从后心腕刺三刀，死尸摆于该地多日始由红十字会收葬于雨花台万人坑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殷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岁 籍贯：宿迁 职业：针 住址：合群新村二号之四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